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立平

電話：06-2991111轉8331

電子信箱：ev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135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有關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二、爰此，為協助學校針對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建立一致性之審查機制，爰訂定本原則，請貴校依本原則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